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福泉酒店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i)(a)	重選李玄煜先生為執行董事。		
2(i)(b)	重選李鳳嫵女士為執行董事。		
2(i)(c)	重選李江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2(i)(d)	重選杜曉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A)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B)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C)	待通過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後，以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為限，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任聘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任何或全部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若授權者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作該等用途之用，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方式向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提出。

* 有關每項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